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加入了《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公约》，这意味着以前需要由中国驻德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进行的领事认证以及之前由德国当局进行的预认证或过认证不再必要。

餐饮业 7% 的优惠税率到今年年底将不再延长。新旧年交替后，税率将恢复到 19%。根据德国新闻社的消息，这一决定已得到红绿黄执政党联盟（又称为交通灯联盟）的同意。

每年圣诞来临，企业主都会给员工发放福利，其中也有以提供服务给员工庆祝圣诞节。但每个员工得到的福利若超过 110 欧元就需要缴税。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作为增值税税案的圣诞晚会
- <<增长机会法>> 获得通过
- 纳税人退还税务局的退税利息视为资本资产的负收入
- 进口增值税作为预付进项税的扣除
- 中国加入了《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公约》的简要说明
- 餐饮业增值税减税政策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德国合伙企业法现代化 (MoPeG)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圣诞节和新年快乐！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作为增值税税案的圣诞晚会

公司活动，如即将举行的圣诞晚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编入工资所得税。可惜这不适用于增值税，因为没有具体的法律标准。根据《销售税法》（UstG）第 3 (9a) 条 No. 2，企业主为其员工私人用途免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同于其他在德国应纳税的有偿服务，但礼品除外。

另一方面，主要因雇主的商业利益驱动而带来的福利则无需纳税。税务局认为，这样的福利总额是假设在“通常”范围内，每名员工和公司活动，一年最多 2 次，不超过 110 欧元（含增值税），

联邦财政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裁决中，从增值税角度将 110 欧元视为免税限额。其结果是：如果企业主在购买服务时已经打算将所购服务完全直接用于《销售税法》第 3 条第 9a 款意义上的价值自由转移，则无权抵扣进项税。

此外，这还意味着企业主必须为《销售税法》（UstG）第 3 (9a) 条意义上的同等的其它服务支付增值税，即使没有进项增值税抵扣。

提示：

德国政府计划将免税额从 110 欧元提高到 150 欧元。

2. 《增长机会法》获得通过

德国联邦议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所谓的《增长机会法》。联邦政府希望借此加强德国作为经济中心的竞争力。

3. 纳税人退还税务局的退税利息视为资本资产的负收入

如果所得税退税利息的确定有利于纳税人并已支付给纳税人，而纳税人因利息的重新确定向税务局退还该利息，则该退款可能导致资本资产的负收入。联邦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

产生负收入的前提是，前后两次的利息确定必须是相同的差额和相同的利息期限。

4. 进口增值税作为预付进项税的扣除

进口要求企业利用其进口货物以达到企业应税营业额目的。这意味着企业为了销售目的而使用货物本身，也就是其价值。如果企业主就进口货物本身仅提交一份清关或运输服务，那么他就没有进口增值税的扣除权。

联邦财政法院就此确认了汉堡财政法院的判决。如果一个纳税人作为间接代理提交报关申报，并且其活动仅限于与货物进口有关的关税手续，那么只有证明（这些进口货物）与特定的出仓销售，更确切地说，与纳税人的整体经济活动直接相关时，他所支付的进口增值税才能作为预付进项税扣除。

无论如何，与整体经济活动的任何关联都会被进口销售税与外国供应商特定的出仓销售的关联所取代。

5. 中国加入了《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公约》的简要说明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了《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和德国之间生效。《公约》同样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自11月7日起，在德国签发的、《公约》所列且拟在中国使用的公文只需加注，可向德国主管当局申请加注。这意味着以前需要由中国驻德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进行的领事认证以及之前由德国当局进行的预认证或过认证不再必要。因此，自11月7日起，中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的领事认证程序将暂停。反之亦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是在中国大陆签发公文的主管机关。省级和市级相关外事办公室有权为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公文签发加注。

加注可通过 <https://consular.mfa.gov.cn/VERIFY/> 在线验证。申请加注的要求和具体程序可在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或所列外事办公室的相应网站上查询。

根据《公约》规定，一国签发的加注可证明官方文件上签字的真实性、文件签字人在签字时的身份，必要时还可确认文件上印章的真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是在中国大陆签发的公文的主管

机关，各省市的相关外事办公室有权为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公文签发加注。

6. 餐饮业增值税减税政策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餐饮业堂食 7% 的优惠税率将持续到今年年底。新旧年交替后，税率将恢复到 19%。根据德国新闻社的消息，这一决定已得到红绿黄政党联盟（又称为交通灯联盟）的同意。

7. 德国合伙企业法现代化 (MoPeG)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德国《合伙企业法现代化》(MoPeG)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旨在使德国合伙企业法更加的现代化，并使其适应当前的经济要求。该法为合伙关系，尤其是民法典意义上的合伙关系 (GbR) 带来了重大变化。主要变化是 GbR 的法律行为能力、公司注册的介绍以及根据《重组法》进行重组的可能性。该法还包括对税法的修改，例如合伙企业可选择缴纳公司税，以及为小型合伙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因此，企业家和公司应熟悉这些变化并采取适当措施。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